

湖北省教育厅

鄂教研函〔2022〕2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2022学年度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现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23号）和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关于做好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 and 专家库建设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函〔2022〕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责任。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是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抓手，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按要求确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选派专人负责本科毕业论文信息补充、原文报送、专家推荐和专家信息报送等工作。各高校负责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具体工作人员要及时登录“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台）和“专家信息管理系统”，按要求加入指定的工作QQ群，熟悉和掌握有关具体工作要求。

二、信息报送。各高校在抽检信息平台已有学士学位授予信息的基础上，补充报送全部本科毕业论文题目、指导教师等信息，报送全部本科毕业论文原文。本科毕业论文原文可不作匿名处理。

各高校完成本科毕业论文补充信息和原文报送后，按抽检信息平台要求下载打印《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原文报送确认单》，由学校分管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学校公章，将确认单扫描成 PDF 文件回传抽检信息平台备案。

三、专家推荐。各高校要及时登录“专家信息管理系统”，完成专家推荐工作。各高校推荐的专家应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专业水平高，属本校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愿意承担抽检工作，年龄不超过 65 岁。原则上应推荐本校符合条件的全部专家。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在各校推荐的基础上建立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专家库。

四、其他事项

（一）各高校论文信息报送人员要加入教育部学位中心建立的工作 QQ 群（群号：340653519），专家信息报送人员加入工作 QQ 群（群号：344215807），填写《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论文信息报送》（附件 3）《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专家信息报送》（附件 4）表，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前在相应工作群中按要求报送。抽检信息平台 and 专家信息管理系统的登录账号通知、使用培训、相关技术支持等工作将通过工作群开展。

（二）各高校应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前通过抽检信息平台（网址：<https://xscj.cdgd.edu.cn>）完成 2021/2022 学年度（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全部本科毕业生论文信息补充及原文报送工作。毕业论文信息补充和原文报送的具体要求可在抽检信息平台下载。

(三) 各高校应于2022年9月20日前通过“专家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https://zjxt.cdgdc.edu.cn>)完成推荐专家的信息报送工作。

(四) 省教育厅将制定印发《湖北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信息安全管理。若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符合国家涉密论文相关规定,可不上报。

联系人: 张俊, 027-87328152。

- 附件: 1.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
2.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关于做好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 and 专家库建设工作的通知
3. 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论文信息报送
4. 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专家信息报送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22〕23号

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按照《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抽检办法》）要求，现就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坚持以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加强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领导和指导。要及时确定分管领导和责任处室，抓紧制定实施细则，落实保障举措，提出工作要求，不断提高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确保抽检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扎实抓好工作落实。各地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学科门类分别制定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分类实施抽检并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议。要覆盖到本地区所有本科高校（含中央部门高校和地方高校，下同），确保抽检比例不低于2%，不能随意打折，不得对任

何高校、专业或个人免于抽检。对未按《抽检办法》开展抽检的地区，我办将依据《教育督导问责办法》规定严肃问责。

三、严格遵循工作程序。各地要在每年9月至次年2月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台）完成上一学年度授予学位的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主要程序包括：导入上一学年学位授予清单和全部毕业论文原文、随机抽取确定抽检名单、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可选）、组织专家通讯评议并确定问题论文清单、反馈和使用抽检结果等。我办将通过抽检信息平台对各地开展抽检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四、加强专家评审管理。为提高抽检工作质量，我办将组织各地共建共享共用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专家库。请各地高度重视，部署本地区高校做好专家推荐和信息报送，所推荐的专家应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专业水平高，属本校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愿意承担抽检工作，年龄不超过65岁。原则上，高校应推荐本校符合条件的全部专家。专家库实行动态更新机制，各地要督促本地区高校及时更新专家信息，对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等不适宜继续作为专家的，要及时调整出库。

五、切实用好抽检结果。各地要按要求将抽检结果与招生计划管理、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以及专业建设经费等政策措施联动挂钩。对问题突出的高校，要强化反馈、约谈、整改、复查、问责机制，推动高校加快落实质量主体责任。要督促有关高校加强内部监

督与管理，对部门、学院和个人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要依规予以追责。

抽检信息平台 and 专家库建设工作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另行通知。工作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办，联系人和电话：郑英鹏，010—66097825；魏欢，010—66097909。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



抄送：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中心函〔2022〕4号

关于做好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抽检信息平台 and 专家库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23号），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负责建设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台）和专家库，协助各地做好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请各地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抽检信息平台

抽检信息平台（网址：<https://xscj.cdgd.edu.cn>）是受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督导办）委托，由学位中心建设、供各地开展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信息平台。其主要功能包括：导入上一学年度学位授予补充信息和全部本科毕业论文原文、随机抽取抽检名单、开展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可选，尚在开发过程中）、组织专家通讯评议并确定问

题论文清单等。各地和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的用户操作手册可在抽检信息平台中查看下载。

（一）工作程序

各地每年通过抽检信息平台开展抽检工作，按照信息报送、名单抽取和通讯评议的程序进行。

1.信息报送。各地在抽检信息平台已有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数据的基础上，组织本地各高校完成本科毕业论文题目、指导教师和撰写语种等抽检信息一键导入和本科毕业论文原文报送。

2.名单抽取。各地通过抽检信息平台完成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名单抽取，形成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名单。

3.通讯评议。各地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学科门类分别制定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形成评阅书，在抽检信息平台自主开展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通讯评议工作，自主监控评议流程和下载年度抽检通讯评议结果。

（二）工作职责

1.各地通过抽检信息平台，负责完成抽检信息补充、本科毕业论文原文报送、抽检论文名单抽取和通讯评议工作。

2.各地负责组织本地各高校按抽检信息平台要求，按时完成抽检信息补充、本科毕业论文原文报送工作。

3.各地要高度重视，确定人员和职责。各地负责人须熟

悉抽检信息平台操作流程、组织完成本地的信息报送、名单抽取和通讯评议等工作。

二、专家库

专家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https://zjxt.cdgdc.edu.cn>)是受督导办委托,由学位中心负责、与各地共建共享的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专家库。其主要功能包括:各高校抽检专家推荐与信息报送、专家信息动态更新等。《专家信息管理系统(本科上报)操作指南》可在专家信息管理系统中查看下载。

(一)工作程序

各地通过专家信息管理系统组织本地各高校开展专家库建设工作,按照专家推荐和信息报送、信息更新的程序进行。

1.专家推荐和信息报送。各地组织本地各高校每年定期按要求做好专家推荐和信息报送,所推荐的专家应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属本校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愿意承担抽检工作,年龄不超过65岁。原则上,高校应推荐本校符合条件的全部专家。

2.专家信息更新。专家库实行动态更新机制,各地要督促本地区各高校及时更新专家信息,包括增补入库专家,修改完善在库专家信息,以及对因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等不适宜继续承担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专家,及时调整出库。

(二)工作职责

1.各地负责监督本地各高校每年按要求定期完成专家推荐和信息报送、专家信息更新工作。

2.各地要高度重视，确定人员和职责。各地须确保本地各高校指定专人负责专家库建设工作，熟悉专家信息管理系统操作流程、按时按要求完成专家推荐和信息报送、专家信息更新工作。

三、其它

（一）工作方式

学位中心将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工作QQ群（群号：340653519）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专家库报送”工作QQ群（群号：344215807）与各地、各高校进行工作沟通与协调。请各地联系人和各高校论文信息报送人员加入“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工作QQ群，各高校专家信息报送人员加入“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专家库报送”工作QQ群（上述相关人员信息登记表见附件1~3）。抽检信息平台 and 专家信息管理系统的登录账号通知、使用培训、相关技术支持等工作将通过工作群开展。

（二）时间安排

抽检信息平台定于2022年8月20日开通，请各地根据各自工作安排，在抽检信息平台上选择本地区报送时段，组织本省（市、自治区、兵团）各高校在选定时段内完成报送工作。全部省份（市、自治区、兵团）应于9月30日前完成

2021/2022 学年度（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本科毕业论文信息补充及论文原文报送工作。此后各地应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上一学年度的抽检信息补充和本科毕业论文原文报送工作。

专家信息管理系统定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开通，请各地组织本地各高校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本次专家推荐和信息报送工作。此后专家推荐和信息报送工作与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更新与报送工作同步开展。

（三）联系方式

1.抽检信息平台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利锋、陈剑、李恒金

联系电话：010-82378195；010-82378022

电子邮箱：xscj@cdgdc.edu.cn

工作 QQ 群号：340653519

2.专家库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波、王金恒

联系电话：010-82378250；010-82378713

电子邮箱：wangjh@cdgdc.edu.cn

工作 QQ 群号：344215807

附件：

1. 省级联系人信息登记表
2. 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_论文信息报送
3. 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_专家信息报送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22年7月26日



抄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3

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_论文信息报送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学位授予单位代码	
所在省（市、自治区、兵团）		省（市、自治区、兵团）代码	
联系人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		微信	
移动电话		QQ 号码	
电子邮箱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所指联系人是指负责高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实际操作人员。

2.请各联系人及时加入 QQ 群，群号：340653519。并修改本人群名片，格式为：单位代码+单位名称+姓名，如：北京大学李四，则群名片为：10001 北京大学李四。

3.请将上表加盖部门公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通过 QQ 发送至学位中心群管理员存档，PDF 文件名格式为：单位代码+单位全称+姓名，如：北京大学，则 PDF 文件名为：10001 北京大学李四.PDF。各联系人须及时登录抽检信息平台录入、保存联系人信息。

4.本表可在抽检信息平台登录首页公告栏及 QQ 群文件中下载。

附件 4

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_专家信息报送

学位授予单位所在省市代码		学位授予单位所在省市名称	
学位授予单位代码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职务	
通信地址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QQ 号码	
电子邮箱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1.请各单位联系人及时加入 QQ 群，群号：344215807。并修改本人群名片，格式为：单位代码+单位简称+姓名，如：北京大学高嵩，则群名片为：10001 北大高嵩。

2.请将上表加盖公章后，扫描成 JPG 图片格式文件，通过 QQ 发送至学位中心群管理员存档，图片文件名格式为：单位代码+单位全称+姓名，如：北京大学，则文件名为：10001 北京大学高嵩.JPG。

3.学位中心凭此文件发放专家系统注册邀请码。

4.本表可在 QQ 群中下载。